

麻坡中化中学
《哥伦比亚友演艺厅》管理办法

- 一、目的：为有效管理本校演艺厅之使用，特订定本办法。
- 二、申请方式：以各类艺文活动、演讲为原则，并符合本演艺厅之功能及成立之宗旨，在不影响学生学习及活动之情况下，欢迎使用。本校谢绝任何政治演讲、宗教布道、法会仪式等活动。
- 三、使用时间：
 - (一) 学校上课期间（周一至周六）：18时至22时
 - (二) 非学校上课期间：8时至12时、13时至17时、18时至22时，同日最多借用2个时段。
 - (三) 彩排时间：二小时（观众席椅子及冷气不开放使用）
- 四、申请手续：
 - (一) 洽询场地：询问借用日期及使用时段。申请者应于预定借用日期前二个月提出申请。借用日期若有相同者，依收件时间之先後，排定优先顺序。
 - (二) 办理借用：申请者应备妥下列资料，于本校办公时间内（周一至周五9AM-4PM）至总务处办理借用。
 1. 麻坡中化中学《哥伦比亚友演艺厅》借用申请书。
 2. 演出企划书或草案共一份呈审核单位审核。
 - (三) 审核通知：审核结果於二周内通知借用单位。
 - (四) 签约：申请通过者，应于接获通知起五个工作日内至本校签约手续，申请者填写《麻坡中化中学哥伦比亚友演艺厅借用申请表》，并与管理单位协商有关场地及设备借用之需求。如评估结果如为本演艺厅无法负荷，则本校不予同意签约，并取消档期。签约完成，借用者需缴费。
 - (五) 缴费：请至本校财务处缴付以下费用：
 1. 档期保证金：RM3,000.00。
 2. 履约保证金：于签约完成同时缴交履约保证金RM2,000。待活动结束后，由本管理单位确认设备等完善无损毁后一周内无息退还。
 3. 尾款：最迟于活动开始前七个工作日缴清。申请者若未依限期缴清租借费余额，则视为自动解约。
 - (六) 违规使用：本校有权立即停止其使用，除所缴费用不予退还外，本校得停止其日后借用权利
 - (七) 取消档期：应于租用日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，除档期保证金RM3,000外，其余费用将如数退回。
- 五、场地租借限制
 - (一) 申请单位借用场地期间，若有任何意外发生，概由申请单位负责。申请单位应自行妥善保管所有贵重物品及财物，若有遗失或损坏，本校概不负责。
 - (二) 申请单位对本厅各项设备器材，应妥善维护保持整洁，如有破坏毁损，应负担损坏赔偿责任。申请单位放置于租借场地内外之物品具危险性或妨碍人他人之虞时，管理单位得随时要求借用单位移除之。
 - (三) 申请单位不得擅自安装任何电器及外加电力。申请单位如需架设或加装设备，需先经本中心同意。
 - (四) 本厅全面禁止烟火。严禁携带饮料食物进入本演艺厅。若为演出需要，需事先获得管理单位之同意。
 - (五) 申请单位未获管理单位之同意，不得进入灯光音响控制室及任何机房控制室。

- (六) 申请单位活动结束后 12 小时内，应将一切自有之物件搬离并回复原状。若未如期清除，即视同废弃物，管理单位无需通知即有权为任何之处理。
- (七) 本厅观众席位楼下 4 8 1 席，楼上 1 6 3 席，因本厅人员有限，申请单位需自行安排前厅接待人员协助观众入席、场内维持秩序人员及后台工作人员。以上各人员均需配戴识别证。申请单位者不得任意增设座位。
- (八) 文宣、海报、节目单、入场券之内容、规格、形式由申请单位印制，并于打样印制前，由本校审核单位核准。禁止张贴文宣、海报于本厅外非指定地点。禁用双面胶于墙面及设备具材。
- (九) 本厅备有录影设备，需由管理单位人员操作，申请者需付费借用。若需摄影，需经管理单位同意，摄影人员需配戴识别证。
- (十) 申请单位应依出席演艺厅之礼仪要求参加活动人员衣着整齐入场，并遵守本厅所有关之规定。
- (十一) 其他配合事项：
1. 申请单位必须维持场地内外及校园之交通与秩序。禁止车辆停入本校大草场。
 2. 借用者须保持场地内及校园之清洁，若有动用本校设备如路障等器材，用毕须放回原处。
 3. 本校校长、董事会演艺厅负责人或指定之负责人有权随时进入视察。
- (十二) 演艺厅舞台使用注意事项：
1. 舞台地板、墙面、侧边回音板严禁钉钉子、粘贴透明胶、双面胶及泡棉胶带，违者依规定赔偿并负责清理胶痕，恢复原状。
 2. 不得于舞台上拖拉移动任何设备器材（包括布景道具、大型乐器、音响灯光器材等）须注意不可括伤损伤舞台地板、墙面及侧边回音板。
 3. 欲操作高空作业升降机张挂背景布条或调整灯光时，须有本厅人员在场方可启动
 4. 应随时保持舞台区整齐与清洁，活动结束后垃圾请自行清理并带出演艺厅。
 5. 舞台区严禁烟火、食物饮料。
- (十三) 舞台灯光音响使用注意事项：
1. 未经本厅允许，不得进入灯光音响控制室和电机房。不得擅自架设任何灯光音响影像设备。
 2. 严禁擅自接电。
 3. 不可擅自移动舞台监听喇叭位置，使用麦克风时，切忌拍打麦克风及将麦克风指向舞台监听喇叭，勿让麦克风掉落地面。
- (十四) 化妆室及后台工作区使用注意事项：
1. 保持化妆室及后台工作区整洁。
 2. 禁止携带食物进入化妆室及后台。
 3. 演出活动结束后将自有物品带走。申请单位应自行妥善保管所有贵重物品及财物，若有遗失或损坏，本校概不负责。
- (十五) 本厅入场规则：（须印于入场券或相关通知）
1. 禁止七岁以下儿童入场。
 2. 穿着整齐得体，穿着短裤拖鞋者，谢绝入场。
 3. 场内严禁烟火、饮料食物、并务请将手机调至静音。
 4. 非经许可，场内不得摄影、录影、录音。
 5. 禁止携带花束或礼物入观众席。观众若要送花，请写好卡片，置放花束或礼物上，在进场前交给工作人员代送。

6. 请于开演前三十分钟内入场，迟到观众需等候节目段落后，再行入场。中场休息后，请在下半场节目开始前及时回到座位。

7. 演出期间请观众勿随意走动或大声喧哗。

六、各项书表如下列附件：

1. 《附件一》申请书
2. 《附件二》申请表及切结书

七、如有未尽事宜，概依本厅管理要点及有关规定办理。本办法经会议通过后公布施行，修正时亦同。

八、麻坡中化中學〈哥伦比亚友演艺厅〉场地及设备收费：

使用时段	收费
学校上课期间（周一至周六） 下午 18:00 ~ 22:00	RM7,000.00 (含舞台灯光、音响)
周日、学校假期及公共假期 上午 08:00 ~ 13:00 下午 13:00 ~ 17:00 下午 18:00 ~ 22:00 (每日最多借用 2 个时段)	RM7,000.00 (含舞台灯光、音响)
超时费用（不足一小时，以一小时计）	RM1,000.00/小时
彩排费用（每一小时计，超时加价）	RM1,000.00/小时
档期保证金	RM3,000.00
履约保证金（一周内退还）	RM2,000.00
投影设备	RM1,500.00
录影设备（含剪接，附送 10 片 VCD）	RM1,500.00
平台钢琴	RM800.00/场
乐团表演台阶	RM30.00/个
演奏椅	RM20.00/张
指挥台	RM30.00/个
调琴费	RM300.00/场
A3 / A4 海报传单立牌	RM20.00/支
排队栏杆	RM20.00/支
讲台	RM20.00/个
长桌	RM10.00/张
塑料椅子	RM1.00/张
麻坡家具同业商会厅（茶会）	RM500.00

麻坡中化中学董事会

礼堂/演艺厅及展览厅组订（2016 年 7 月 18 日）

第六次董事会通过（2016 年 9 月 27 日）

**麻坡中化中学《哥伦比亚友演艺厅》
租借申请书《附件一》**

申请单位 (社团或表演团体名称)		申请日期	
负责人姓名	中	负责人身份证号	
	英	负责人电话	
地址			
活动名称/用途			
演出日期及时间		自 2 0 年 月 日 (上/下) 午 时 分起 至 2 0 年 月 日 (上/下) 午 时 分止 (借用时段: 8时至12时, 13时至17时, 18时至22时, 每天最多租借2个时段)	
彩排时间		自 2 0 年 月 日 (上/下) 午 时 分起 至 2 0 年 月 日 (上/下) 午 时 分止	
活动内容		请附活动企划: 1. 演出节目草案 2. 演出人员名册/简历	
申请使用 注意事项		请备妥资料提出申请, 如无特殊原因, 一般性使用将于一周内回复准 否使用, 专业性演出则需经由督导单位、校长、董事部核定后公布。 准予使用之演出前二周, 务请前来本管理单位洽商细节。	
核准单位审查意见			
核准单位签盖	校长签盖	董事部签盖	管理单位签知
日期:	日期:	日期:	日期:

**麻坡中化中学《哥伦比亚友演艺厅》
租借申请表《附件二》**

申请单位 (社团或表演团体名称)		申请日期	
负责人姓名	中	负责人身份证号	
	英	负责人电话	
地址			
活动名称/用途			
演出日期及时间		自 20 年 月 日 (上/下) 午 时 分 起 至 20 年 月 日 (上/下) 午 时 分 止 (借用时段: 8时至12时, 13时至17时, 18时至22时, 同日最多借用2个时段)	
彩排时间		自 20 年 月 日 (上/下) 午 时 分 起 至 20 年 月 日 (上/下) 午 时 分 止	
本人/本团体借用贵校场地<哥伦比亚友演艺厅>, 并愿遵守贵校拟订的借用细则, 并先付 RM3,000.00 作为档期保证金及 RM2,000.00 作为履约保证金。 负责人签名: _____ (日期: _____) 正楷: _____			

借用场地及设备:

项目		费用	项目		费用
1	彩排场地费	场次: RM	10	讲台	数量: 个 x@Rm20 RM
2	演出场地费	场次: RM	11	A3 / A4 海报 传单立牌	数量: 个 x@Rm20 RM
3	投影设备	RM	12	排队栏杆	数量: 个 x@Rm20 RM
4	录影设备	RM	13	长桌	数量: 张 x@Rm20 RM
5	平台钢琴	RM	14	塑料椅子	数量: 张 x@Rm1 RM
6	调琴费	RM	15	其他:	RM
7	乐团表演台阶	数量: 个 x@Rm30 RM			
8	演奏椅	数量: 个 x@Rm20 RM			
9	指挥台	数量: 个 x@Rm30 RM			
总计 =					RM

本栏由本管理单位填写:

档期保证金: RM3,000.00	收据号码: _____	日期: _____
履约保证金: RM2,000.00	收据号码: _____	日期: _____
尾款 RM _____	收据号码: _____	日期: _____
准予借用		
批准人(董事会): _____	日期: _____	
正楷:		
批准人(校方): _____	日期: _____	
正楷:		
备注		

切结书

立切结单位(人) _____

申请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起至20 年 月 日 时 分止共____场，借用麻坡中化中学哥伦比亚友演艺厅及设备，绝对遵守《麻坡中化中学哥伦比亚友演艺厅管理办法》之各项规定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停止使用，恐空口无凭，特立此据。其相关责任须自行负责：

- 一、违反法令者。
- 二、演出活动项目有妨害社会善良风俗或影响公共安全者。
- 三、演出活动项目与申请登记内容不符或将场地转让给他人使用者。
- 四、演出活动项目有损害本厅建筑与设备，经本校勘验不宜继续使用者。
- 五、私办政治性发表会或以营利为目的之活动。
- 六、曾经使用本厅场所违反规定情节重大者。
- 七、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本厅认为不宜使用者。

此致

麻坡中化中学

立切结书单位： _____ 团体签章： _____

姓名：(中) _____

(英) _____

身份证号码(I/C)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联络人： _____

电话：(h/p) _____ Fax: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麻坡中化中学歌伦亚友演艺厅收费（对外租借）

	型式	使用时间	收费
1	讲座会、电影观赏	2 小时	RM3000.00
2	舞蹈、戏剧、小型乐队、卡拉 OK	4 小时	RM4000.00
3	大型演出： 华乐团、管铜乐团、合唱团、综艺节目	4 小时	RM7000.00

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34 届董事会第 8 次董事会议通过